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65號

原告 李成德

訴訟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原告聲明主張有三項：(一)本院114年司執字第63682號
執行程序應撤銷；(二)確認被告所持本院95年執字第1083號債
權憑證（即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票字第976號民事裁
定、按：原告誤繕為本院）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不得
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票字第976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強制
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
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
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
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
併算其價額。原告上開聲明中，主要是以系爭票據債權已經
罹於時效不得行使票據債權請求權為依據，查被告持有之系
爭票據債權之執行名義之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本金新台幣（下
同）987,107元及自9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
5%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到期之利息債權自起算日90年8月28
日起算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11月24
日止，共計是2,213,642元（本金987,107×9.25%×〈24年又
89/365〉=2,213,642元），則計算二者總額3,200,749元，
原告既是訴請確認上述票據債權不存在，自包含到期之利息
債權，而系爭執行標的為前述之保單解約金155,047元，有
執行卷所附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函覆可稽，故核定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選擇價額最高之一者即是債權總額，故經核定是3,
02 200,749元【本金987,107元+利息2,213,642元（本金987,1
03 07×9.25%×〈24年又89/365〉=2,213,642元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、利息起算日：90年8月28日起到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11
05 月24日止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,057元。

06 三、但因本件經以本院114年屏救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
07 助，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0條規定：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
08 下列各款之效力：一、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
09 用。二、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三、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
10 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。」，故原告依
11 法暫免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鄭美雀